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
科力远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18]第 1727 号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一日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3
资产评估报告	5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者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5
二、评估目的	15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5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30
五、评估基准日	31
六、评估依据	31
七、评估方法	34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53
九、评估假设	54
十、评估结论	57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60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69
十三、评估报告日	70
附件目录	72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

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 科力远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18]第 1727 号

摘 要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受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为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科力远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36.97% 股权事宜，对所涉及的科力远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对象是科力远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科力远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申报的评估基准日全部资产和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无形资产、开发支出、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科力远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然后加以校核比较。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科力远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209,443.26 万元，评估值 221,982.24 万元，评估增值 12,538.98 万元，增值率 5.99%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29 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全文。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 科力远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18]第 1727 号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上海华普汽车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所持科力远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36.97%的股权事宜涉及的科力远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者

（一）委托人

本评估项目委托人为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是本次评估标的——科力远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36.97% 股权的收购方；同时也是标的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标的公司 51.02% 的股权；上海华普汽车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标的公司 27.07%、9.90% 的股权，为本次评估标的的转让方。

委托人有关情况分别介绍如下：

1、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远股份”）

地址：长沙市岳麓区桐梓坡西路 348 号

法定代表人：钟发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274963621B

注册资本：人民币 146968.668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8 年 01 月 24 日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600478

股票简称：科力远

经营范围：新材料、新能源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
务，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电子产品、电镀设备、五金配件、建筑材料、
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及监控化学品）、机电设备、日用百货的销售；
货物、技术进出口经营；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历史沿革：

1998 年 1 月 24 日，湖南省新技术研究开发局、石峰、钟发平、李长
鞍、朱佑顺共同投资组建长沙力远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200.00 万元，
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时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石峰	700	31.82%

2	钟发平	550	25%
3	李长鞍	500	22.73%
4	湖南省新技术研究开发局	320	14.55%
5	朱佑顺	130	5.91%
合计:		2200	100%

2000年8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湘政函[2000]121号)批准,长沙力元新材料有限公司以2000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8,369.75万元,折合股本8,369.75万股,整体变更为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已经湖南开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开元所(2000)内验字第034号)验证,并于2000年8月22日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银河动力	2,510.93	30.00%
2	新兴科技	2,510.93	30.00%
3	钟发平	1,506.56	18.00%
4	上海三湘	836.98	10.00%
5	广东新锐	502.19	6.00%
6	湖南天联	502.19	6.00%
合计:		8,369.75	100%

2003年8月28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字[2003]103号)批准,公司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4,000万股A股股票,共募集资金18,812.98万元。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增至12,369.75万元。2003年9月18日,公司发行

股票在上交所上市，股票简称“力元新材”，股票代码“600478”。

2006年12月4日，经湖南省国资委批复同意，银河动力与江阴泽舟、江苏恒元和上海长亮分别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书》。根据协议约定，银河动力将所持公司2,510.93万股国有法人股分别转让给江阴泽舟、江苏恒元和上海长亮。

2007年2月13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即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一次性向流通股股东支付1,280万股股份，流通股每10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2股对价安排。2007年3月29日，公司实施并完成了股权分置改革工作。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不变，仍为12,369.75万股，原非流通股成为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07年4月，根据新兴科技与科力远高技术、金天科技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书》，新兴科技将其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后实际持有的公司2,126.93万股股票分别转让给科力远高技术和金天科技，其中，科力远高技术受让1,694.1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0%；金天科技受让432.7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0%。此次股份转让后，科力远高技术持有公司1,694.14万股股票，钟发平作为科力远高技术的控股股东，直接及间接控制上市公司24.02%股权，成为科力远新的实际控制人。

2008年7月18日，公司名称由“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由“力元材料”变更为“科力远”，公司股票代码“600478”不变。

截至评估基准日，科力远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万)	持股比例
----	------	---------	------

		股)	
1	湖南科力远高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26,764.4720	18.21%
2	钟发平	10,164.3428	6.92%
3	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938.3692	3.36%
4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湖南景明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18.1643	2.73%
5	盛春林	3,144.6540	2.14%
6	北信瑞丰基金-浦发银行-爱建信托-爱建信托云溪 2 号事务管理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托	3,144.6540	2.14%
7	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元亨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135.4553	2.13%
8	兴业全球基金-上海银行-兴全定增 61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2,966.0000	2.02%
9	高雅萍	2,728.8444	1.86%
10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融 汇盈 32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	1,952.3742	1.33%

科力远主要从事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及销售业务，主营业务包括电池材料、动力电池、民用电池、混动系统总成四大板块。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先进储能材料、先进电池、汽车动力电池能量包到油电混合动力汽车总成系统、电池回收系统、混合动力汽车运营的完整产业链，服务于各大整车企业。目前已与吉利集团、长安汽车、云内动力等单位合资成立科力远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共同开发 CHS 深度混合动力总成项目。

（二）产权持有者

本次评估对象为科力远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36.97% 股权，该股权持有者包括上海华普汽车有限公司（持有 27.07% 股权）和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9.897% 的股权）。

产权持有者有关情况分别介绍如下：

1、上海华普汽车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杨健

注册资本：24,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132152399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0 年 9 月 1 日

经营期限：2000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

经营范围：汽车及零部件制造销售，空调电器部件生产，从事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从事汽车制造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1760 号

法定代表人：李书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47735638J

注册资本：93,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3 年 3 月 24 日

经营期限：2003 年 3 月 24 日至 2033 年 3 月 23 日

经营范围：汽车的销售，实业投资，机电产品的投资，教育、房地产投资，投资管理，汽车整车、汽车零部件的技术开发；汽车外形设计，汽车模型设计，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

（三）被评估企业概况

公司名称：科力远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CHS 公司”）

住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西路 131 号 1#楼 A 座自编 601-604 室

法定代表人：钟发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3206795183

注册资本：202,077.6166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11 月 25 日

经营期限：2014 年 11 月 25 日至 2036 年 08 月 25 日

1、公司简介

2014 年 11 月 25 日，科力远股份、吉利集团共同出资设立科力远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5,900 万元，其中科力远以货币出资 17,560 万元，以无形资产出资 16,040 万元，吉利集团以无形资产出资 32,300 万元。

2015 年 8 月 24 日，吉利集团将其持有的 CHS 公司 32,300 万元认缴出资额（其中实缴 0 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予华普汽车，该等出资额的实缴义务由华普汽车承担。

根据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的中证天通（2015）验字第 170100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科力远和华普汽车的出资已全部缴交到位。其中科力远以货币出资 17,560 万元，以无形资产出资 16,040 万元，华普集团以无形资产出资 32,300 万元。

2016 年 11 月 20 日，华普汽车将其所持有的 CHS 公司 30.349%的股权共 20,000 万元出资额以 20,000 万元转让给吉利集团。

本次股权转让变更完成后，CHS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	----------	----------	-----------

1	科力远	33,600	33,600	51.000
2	吉利集团	20000	20000	30.349
3	华普汽车	12300	12300	18.651
合计		65,900	65,900	100

2017年4月7日，CHS公司作出了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02,077.6166万元，其中科力远以货币增资69,500万元，华普汽车以货币增资47,700万元，其中42,408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剩余5,291.905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增股东长安汽车增资19,009万元（货币增资10,084万元，非货币财产出资8,925万元），其中17,742.4147万元（包括货币出资10,084万元，非货币财产出资7,658.4147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剩余1,266.5853万元（非货币财产出资1,266.585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增股东长安新能源以非货币财产增资991万元，其中929.5571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61.442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增股东云内动力以货币增资6,000万元，其中5,597.55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402.4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11月18日，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川华衡评报[2016]185号《长安汽车（000625.sz）拟以混合动力新能源专利技术向科力远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增资项目评估报告》，截至2016年3月31日，长安汽车拟以与混合动力新能源技术相关的专利向CHS公司增资的无形资产所有权权益评估值为8,925万元。

2016年11月18日，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川华衡评报[2016]186号《长安新能源拟以混合动力新能源专利技术向科力远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增资项目评估报告》，截至2016年3月31日，长安新能源拟以与混合动力新能源技术相关的专利向CHS公司增资的无形资产所有权权益

益评估值为 774.56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CHS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货币	非货币	合计		
1	科力远	87,060	16,040	103,100	103,100	51.02
2	华普汽车	42,408.0948	12,300	54,708.0948	54,708.0948	27.073
3	吉利控股	0	20,000	20,000	20,000	9.897
4	长安汽车	10,084	7658.4147	17,742.4147	17,742.4147	8.78
5	云内动力	5597.55	0	5,597.55	5,597.55	2.77
6	长安新能源	0	929.5571	929.5571	929.5571	0.46
合计		145,149.6448	56,927.9718	202,077.6166	202,077.6166	100.00

截止评估基准日，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CHS 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是由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组建的一家合资公司，2016 年 11 月 22 日，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华普汽车有限公司、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增资扩股协议》，增资于 2017 年 4 月完成。共同将 CHS 公司打造成为一个国家级的混合动力总成系统技术平台。

2、经营范围

节能技术推广、咨询、交流服务、转让服务、开发服务；节能环保产品销售；碳排放权交易、核证减排量交易、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交易、碳汇交易、节能量交易、主要污染物指标交易，汽车零部件设计服务、销售；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含汽车发动机制造），电机、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资产及财务状况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CHS 公司母公司审计后账面资产总额 232,774.75 万元，负债 23,331.49 万元，净资产 209,443.26 万元，2018 年 1-6 月实现主营收入 1,454.86 万元，净利润-4,540.40 万元。CHS 公司 2016、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资产负债及经营状况见下表，各期会计报表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表 3-1 CHS 公司近年来资产负债及经营状况表（母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179,997.78	241,562.05	232,774.75
负债	54,365.70	27,578.39	23,331.49
净资产	125,632.08	213,983.66	209,443.26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1,539.05	3,346.50	1,454.86
利润总额	-9,604.56	6,352.82	-5,565.72
净利润	-9,616.39	6,751.58	-4,540.40
审计机构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四）委托人、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人、经济行为相关的当事方以及相关监管机构。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五）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是被评估单位的控股股东，两者属于关联方关系。

二、评估目的

根据 2018 年 8 月科力远股份与上海华普汽车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科力远股份拟发行股份购买上海华普汽车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CHS 公司合计 36.97% 股权。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反映 CHS 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科力远股份发行股份购买 CHS 公司 36.97% 股权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 CHS 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 CHS 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账面资产总额 232,774.75 万元、负债 23,331.49 万元、净资产 209,443.26 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 54,416.01 万元；非流动资产 178,358.74 万元，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5,818.80 万元，固定资产 4,205.79 万元，在建工程 186.22 万元，工程物资 2,641.10 万元，无形资产 101,641.06 万元，开发支出 41,025.00 万元，长期待摊费用 969.55 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 1,428.03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 443.20 万元；流动负债 23,331.49 万元；无非流动负债。

上述资产与负债账面值摘自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资产负债表，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一）委估主要实物资产情况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实物资产账面值 10,095.15 万元，占评估范围内总资产的 4.34%。主要为设备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及存货等。这些资产具有以下特点：

1、实物资产主要分布在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西路 131 号 CHS 公司厂区内。

2、机器设备包括生产汽车混合动力系统总成设备，其中有混合动力装配线、混合动力总成测试台、电池包量产组装线、电池包功能测试设备、动力总成试验台架、耐久性测试台架、整包充放电设备、三坐标检量机、快速原型及硬件开发测试设备(Dspace)、3 槽碳氢清洗机、混合动力变速箱供油系统、FE-1HA 示范运营车辆远程监控平台系统、自动化生产管理系统等；车辆为办公用车辆，包括吉利普通轿车、吉利 HEV 及 PHEV 轿车、别克商务车等；电子设备为办公用设备，包括空调、电脑、复印机、打印机等。目前各类型设备保养、使用正常。

3、在建工程主要为在建设设备安装工程，包括 CHS05C1702 试验设备项目、CHS2800BPS 量产线建设项目和 CHS18000 手工线工艺装备项目等，在建工程进展正常。

4、存货包括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产成品和在产品。其中：原材料品种较多，金额较大，主要为生产 CHS 混动系统总成采购的各种电机轴、定子、转子、行星排总成，电机控制器、箱体部件、电池部件，垫片、弹簧、密封等材料；在库周转材料主要为企业购置的五金工具、备品备件、工作服等；委托加工物资包括委外加工的大电机轴、深沟球轴承、3pin 连接器、塑壳、油泵电机控制器、电池温度线束、温度传感器等；

产成品主要为客户订制的 CHS 混动系统(包括动力合成箱、动力电池总成、整车控制器、驱动电机控制器、油泵电机控制器)；在产品为正在生产的 CHS1803 动力合成箱。存货均可正常使用。

(二)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企业申报评估的范围内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包括各种办公、研发设计软件、德尔福技术许可、CHS 及 BPS 专利及专有技术等，目前使用正常。账面未记录无形资产为 CHS 公司 3 项商标权。

1、截止评估基准日，CHS 公司已获得中国国家专利局授权的专利 144 项。具体情况如下：

表 3-2 CHS 公司国内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权人	内容及名称	类型	专利申请号	申请时间
1	CHS 公司	一种双模式混合动力传动装置	发明	201510738524.5	2015.11.4
2	CHS 公司	一种 ECU 程序刷写和检测方法	发明	201511022536.4	2015.12.30
3	CHS 公司	一种用于拆卸电池包上连接部件的吸盘	实用新型	201520631322.6	2015.8.20
4	CHS 公司	车载动力电池包组件	实用新型	201520690819.5	2015.9.8
5	CHS 公司	一种电池模组支架的紧固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691179.X	2015.9.8
6	CHS 公司	一种机电耦合变速箱驻车机构	实用新型	201520869880.6	2015.11.4
7	CHS 公司	一种插电混合动力变速箱驻车机构	实用新型	201520869922.6	2015.11.4
8	CHS 公司	一种深度混合动力变速箱驻车机构	实用新型	201520872315.5	2015.11.4
9	CHS 公司	混合动力合成箱台架试验转接盒	实用新型	201520907769.1	2015.11.13
10	CHS 公司	车用动力电池包壳体	实用新型	201521110888.0	2015.12.28
11	CHS 公司	一种用于前驱插电式混合动力车辆的传动装置	发明	201610121126.3	2016.3.3

序号	专利权人	内容及名称	类型	专利申请号	申请时间
12	CHS 公司	一种用于前驱车辆的深度混合动力传动装置	发明	201610122044.0	2016.3.3
13	CHS 公司	基于车联网的汽车远程遥控空调的系统及其方法	发明	201610153134.6	2016.3.17
14	CHS 公司	用于电池与连接片、数据采集线束相连接的集成盒	实用新型	201620173396.4	2016.3.8
15	CHS 公司	一种用于分离带强电线束和带弱电线束的线束固定座	实用新型	201620179965.6	2016.3.9
16	CHS 公司	温度传感器固定卡夹	实用新型	201620248319.0	2016.3.29
17	CHS 公司	混合动力汽车冷却系统	实用新型	201620274679.8	2016.4.5
18	CHS 公司	一种动力电池包支架绝缘板	实用新型	201620290306.X	2016.4.8
19	CHS 公司	一种车用动力总成试验台架用支撑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346696.8	2016.4.21
20	CHS 公司	混合动力汽车变速箱用电动油泵油液流量测试系统	实用新型	201620421540.1	2016.5.10
21	CHS 公司	一种车用动力总成试验台架用燃油供给系统	实用新型	201620443384.9	2016.5.16
22	CHS 公司	双排行星多挡位纯电动传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570026.4	2016.6.13
23	CHS 公司	一种台架试验用的快速对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577855.5	2016.6.13
24	CHS 公司	小轴承拉出器	实用新型	201620841655.6	2016.8.5
25	CHS 公司	混合动力变速箱后端盖提升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084089.5	2016.9.26
26	CHS 公司	一种多挡位纯电动传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188371.8	2016.10.28
27	CHS 公司	一种混合动力汽车的车门开启防撞预警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0161238.1	2017.2.22
28	CHS 公司	圆形孔用密封塞	实用新型	201720161579.9	2017.2.22
29	CHS 公司	旋转变压器测试实验台	实用新型	201720186621.2	2017.2.28
30	CHS 公司	结合检波及硬件提取 AD 幅值技术的整车绝缘检测电路	实用新型	201720186753.5	2017.2.28
31	CHS 公司	一种混合动力汽车绝缘检测电路	实用新型	201720186785.5	2017.2.28

序号	专利权人	内容及名称	类型	专利申请号	申请时间
32	CHS 公司	连接片转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220528.9	2017.3.8
33	CHS 公司	笔记本电脑支架	实用新型	201720318562.X	2017.3.29
34	CHS 公司	一种电池组模块	实用新型	201720406483.4	2017.4.18
35	CHS 公司	温度传感器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410675.2	2017.4.18
36	CHS 公司	一种单电机两挡纯电动传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459945.9	2017.4.28
37	CHS 公司	一种增程式电动汽车传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460060.0	2017.4.28
38	CHS 公司	变速箱吊起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510061.1	2017.5.10
39	CHS 公司	电机驱动自动驻车制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1720915647.6	2017.7.26
40	CHS 公司	用于混合动力汽车和电动汽车的电动真空泵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201720930177.0	2017.7.28
41	CHS 公司	汽车动力合成箱用双联油泵	实用新型	201721073874.5	2017.8.25
42	CHS 公司	用于电芯与连接片、采样及动力线束相连接的汇流板	实用新型	201721074311.8	2017.8.25
43	CHS 公司	用于汽车配件结合、分离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274718.5	2017.9.30
44	CHS 公司	电子驻车制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1721274872.2	2017.9.30
45	CHS 公司	变速器总成测试台安装板定位销组件	实用新型	201721282443.X	2017.9.30
46	CHS 公司	液压驱动驻车制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1721287267.9	2017.10.9
47	CHS 公司	变速箱液压驱动驻车机构	实用新型	201721386544.1	2017.10.25
48	CHS 公司	车用电子器件集成盒壳体	实用新型	201721393327.5	2017.10.25
49	CHS 公司	车用电控系统唤醒电路	实用新型	201721413567.7	2017.10.30
50	CHS 公司	双离合器混合动力车 AMT 变速器执行机构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200810038999.3	2008.6.16
51	CHS 公司	离合器膜片弹簧的仿真系统	发明	200910045719.6	2009.1.22
52	CHS 公司	AMT 变速器仿真平台	发明	200910045720.9	2009.1.22

序号	专利权人	内容及名称	类型	专利申请号	申请时间
53	CHS 公司	双行星排四轴混合动力传动装置/混合动力车的动力系统	发明	200910194470.5	2009.8.24
54	CHS 公司	混合动力车动力系统制动控制装置	发明	200910194471.X	2009.8.24
55	CHS 公司	用于混合动力变速器的液压控制装置	发明	200910194472.4	2009.8.24
56	CHS 公司	混合动力输出功率平衡装置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200910195901.X	2009.9.15
57	CHS 公司	一种双驱动油泵及其控制系统	发明	200910195903.9	2009.9.15
58	CHS 公司	混合动力输出功率平衡装置	实用新型	200920208912.2	2009.9.15
59	CHS 公司	一种混合动力四轴传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0920208913.7	2009.9.15
60	CHS 公司	一种双驱动油泵	实用新型	200920208914.1	2009.9.15
61	CHS 公司	混合动力变速箱停车锁止机构的操纵装置	实用新型	200920208915.6	2009.9.15
62	CHS 公司	一种改进的混合动力汽车动力合成箱结构	实用新型	200920208916.0	2009.9.15
63	CHS 公司	混合动力汽车动力合成箱电机冷却系统	实用新型	200920208917.5	2009.9.15
64	CHS 公司	混合动力合成箱电机转子支承结构	实用新型	200920208918.X	2009.9.15
65	CHS 公司	适用于混合动力汽车的电机	发明	201010245356.3	2010.7.30
66	CHS 公司	用于混合动力传动系统的双向不等矩减震装置	实用新型	201020129290.7	2010.2.11
67	CHS 公司	混合动力汽车电机台架试验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1020589748.7	2010.11.4
68	CHS 公司	一种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的充电安全警告装置	实用新型	201020604827.0	2010.11.15
69	CHS 公司	混合动力汽车碰撞检测装置及碰撞保护方法	发明	201110113300.7	2011.5.3
70	CHS 公司	混合动力汽车蓄电池智能保护电路及智能保护方法	发明	201110137508.2	2011.5.24
71	CHS 公司	混合动力传动装置及混合动力汽车	发明	201110137523.7	2011.5.24
72	CHS 公司	混合动力传动装置及混合动力传动系统	发明	201110145426.2	2011.5.31
73	CHS 公司	混合动力传动装置及混合动力汽车	发明	201110153053.3	2011.6.8

序号	专利权人	内容及名称	类型	专利申请号	申请时间
74	CHS 公司	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电池管理系统及其控制识别方法	发明	201110153390.2	2011.6.9
75	CHS 公司	混合动力驱动装置、驱动方法及混合动力汽车	发明	201110185854.8	2011.7.4
76	CHS 公司	混合动力汽车充电装置及充电方法	发明	201110186024.7	2011.7.4
77	CHS 公司	无钥匙启动系统及启动方法	发明	201110186025.1	2011.7.4
78	CHS 公司	双模混合动力传动装置及混合动力传动系统	发明	201110204080.9	2011.7.20
79	CHS 公司	具有充电功能的供电控制电路与混合动力汽车	实用新型	201120127869.4	2011.4.27
80	CHS 公司	混合动力汽车蓄电池与电池管理单元封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120137175.9	2011.5.3
81	CHS 公司	电动助力转向系统中的蜗轮蜗杆传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168471.5	2011.5.24
82	CHS 公司	可进行转动调整的安装台、发动机与混合动力箱装配台	实用新型	201120262949.0	2011.7.22
83	CHS 公司	混合动力汽车冷却系统	实用新型	201120288231.9	2012.3.14
84	CHS 公司	一种混合动力轿车启动方法	发明	201210206926.7	2012.6.19
85	CHS 公司	一种发动机油耗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1220200445.0	2012.5.7
86	CHS 公司	混合动力汽车用动力电池包散热装置	发明	201310581517.X	2013.11.20
87	CHS 公司	一种混合动力汽车车载动力电池的冷却控制方法	发明	201310710985.2	2013.12.20
88	CHS 公司	混合动力汽车车载动力电池冷却控制方法	发明	201310710994.1	2013.12.20
89	CHS 公司	一种行李箱门应急拉手拉线限位防脱结构	实用新型	201320452023.7	2013.7.26
90	CHS 公司	标贴	外观设计	201330133034.4	2013.4.23
91	CHS 公司	一种混合动力车用动力电池 SOC 估算方法	发明	201410022085.3	2014.1.17
92	CHS 公司	夹持翻转机构	发明	201410429067.7	2014.8.29
93	CHS 公司	一种双行星排四轴混合动力系统的能量回收控制方法	发明	201410435855.7	2014.8.29
94	CHS 公司	混合动力汽车用动力电池包散热装置	发明	201410639689.2	2013.11.20
95	CHS 公司	一种混合动力汽车电池过充诊断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1410640884.7	2014.11.13

序号	专利权人	内容及名称	类型	专利申请号	申请时间
96	CHS 公司	一种设置有油压机械控制阀的汽车变速箱	实用新型	201420418798.7	2014.7.29
97	CHS 公司	一种基于连续控制的恒流限压控制系统	发明	200910303079.4	2009.6.9
98	CHS 公司	一种超级电容模组管理系统	发明	200910312369.5	2009.12.28
99	CHS 公司	一种电动汽车模块化电池管理系统	发明	200910312802.5	2009.12.30
100	CHS 公司	一种电动助力车蓄电池及其配套电机模拟测试台	实用新型	200920064499.7	2009.5.20
101	CHS 公司	一种蓄电池电动车辆的供电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0920064500.6	2009.5.20
102	CHS 公司	一种超级电容模块结构	实用新型	200920318745.7	2009.12.28
103	CHS 公司	方形能量包内动力电池的装配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010241270.3	2010.7.30
104	CHS 公司	一种双电源装置及其供电方法	发明	201110235549.5	2011.8.17
105	CHS 公司	一种组合电池间的连接装置	发明	201110246999.4	2011.8.26
106	CHS 公司	一种双电源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298717.0	2011.8.17
107	CHS 公司	车用动力电池包散热系统	实用新型	201220583464.6	2012.11.8
108	CHS 公司	一种车用电池包散热系统	实用新型	201220584777.3	2012.11.8
109	CHS 公司	电池组连接及数据采样方法	发明	201310353996.X	2013.8.14
110	CHS 公司	一种电池包	发明	201310653570.6	2013.12.6
111	CHS 公司	车载动力电池包散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082648.9	2013.2.22
112	CHS 公司	动力电池包	实用新型	201320184460.5	2013.4.12
113	CHS 公司	车用动力电池包组件	实用新型	201320496319.9	2013.8.14
114	CHS 公司	车用动力电池包壳体	实用新型	201320554803.2	2013.9.6
115	CHS 公司	储能电池包组合的散热通风结构	实用新型	201320672656.9	2013.10.28
116	CHS 公司	车用动力电池组的 SOC 使用区间的判定方法	发明	201410417704.9	2014.8.22
117	CHS 公司	一种储能电池包	实用新型	201420151310.9	2014.3.31

序号	专利权人	内容及名称	类型	专利申请号	申请时间
118	CHS 公司	储能电池包	实用新型	201420342209.1	2014.6.24
119	CHS 公司	一种电池包壳体	实用新型	201420468600.6	2014.8.19
120	CHS 公司	一种汽车用混合动力电池高压互锁监控系统	发明	201510174158.5	2015.4.14
121	CHS 公司	一种混合动力汽车继电器状态检测电路及方法	发明	201510228160.6	2015.5.6
122	CHS 公司	一种混合动力汽车用动力电池包内风扇转速的计算方法	发明	201510272318.X	2015.5.26
123	CHS 公司	一种电池劣化的监控方法	发明	201510305105.2	2015.6.4
124	CHS 公司	热敏电阻固定卡夹	实用新型	201520098838.9	2015.2.11
125	CHS 公司	动力电池组合模块	实用新型	201520118750.9	2015.2.28
126	CHS 公司	一种车用动力电池包组件	实用新型	201520142247.7	2015.3.13
127	CHS 公司	一种汽车动力电池包振动支架	实用新型	201520144700.8	2015.3.13
128	CHS 公司	一种模块化电池组合模组	实用新型	201520208438.9	2015.4.8
129	CHS 公司	并联式汽车油电混合动力系统	发明	200810190764.6	2008.12.25
130	CHS 公司	一种中度混合动力汽车 DC-DC 电路控制方法	发明	201010103517.5	2010.1.29
131	CHS 公司	一种动力电池绝缘检测系统及检测方法	发明	201010121296.4	2010.3.10
132	CHS 公司	一种中度混合动力汽车电流采集系统故障检测及处理方法	发明	201010125414.9	2010.3.16
133	CHS 公司	一种混合动力汽车制动力补偿方法	发明	201010133904.3	2010.3.26
134	CHS 公司	一种混合动力汽车加减速意图判断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1010187859.X	2010.5.31
135	CHS 公司	一种动力电池温度管理方法	发明	200910191534.6	2009.11.20
136	CHS 公司	一种用于混合动力汽车的避免并发性故障的控制系统故障诊断方法	发明	201010290513.2	2010.9.25
137	CHS 公司	一种无级变速中度混合动力汽车的扭矩控制方法	发明	201010290515.1	2010.9.25
138	CHS 公司	一种防止驱动轮打滑的扭矩控制方法	发明	201010298337.7	2010.9.30

序号	专利权人	内容及名称	类型	专利申请号	申请时间
139	CHS 公司	一种中度混合动力汽车加速踏板故障诊断及处理方法	发明	201010298338.1	2010.9.30
140	CHS 公司	一种混合动力汽车充放电控制方法	发明	201110302784.X	2011.10.10
141	CHS 公司	一种并联混合动力汽车的驱动充电控制方法	发明	201110448005.7	2011.12.28
142	CHS 公司	一种汽车滑行能量回收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1110448024.X	2011.12.28
143	CHS 公司	圆形电池温测系统及其温度传感器的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474129.8	2011.11.24
144	CHS 公司	一种动力电池的热控制系统和热控制方法	发明	201210199038.7	2012.6.15

注 1: 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 20 年, 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 10 年, 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2、截止评估基准日, CHS 公司获得国外专利授权 13 项。具体情况如下:

表 3-2 CHS 公司国外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国家
1	CHS 公司	混合动力车的动力系统	2472144	2010/8/24	瑞典
2	CHS 公司	混合动力车的动力系统	2472144	2010/8/24	德国
3	CHS 公司	混合动力变速器的液压控制装置	2472147	2010/8/24	瑞典
4	CHS 公司	混合动力变速器的液压控制装置	2472147	2010/8/24	德国
5	CHS 公司	混合动力变速器的液压控制装置	2472147	2010/8/24	英国
6	CHS 公司	混合动力变速器的液压控制装置	2472147	2010/8/24	西班牙
7	CHS 公司	混合动力变速器的液压控制装置	2472147	2010/8/24	比利时
8	CHS 公司	混合动力车的动力系统	US 8,382,624 B2	2012/2/17	美国
9	CHS 公司	混合动力变速器的液压控制装置	US 8,439,179 B2	2012/2/13	美国
10	CHS 公司	混合动力车的动力系统	5784606	2010/8/24	日本
11	CHS 公司	混合动力变速器的液压控制装置	5602860	2010/8/24	日本
12	CHS 公司	混合动力车的动力系统	10-1700676	2012/2/24	韩国
13	CHS 公司	混合动力变速器的液压控制装置	10-1485514	2012/2/24	韩国

3、CHS 公司拥有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取得方式均为原始取得, 具体情况如下:

表 3-3 CHS 公司软件著作权情况

序号	所有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时间
1	CHS 公司	2017SR665725	P 挡驻车控制软件 V1.0	2017.7.4	2017.12.5

4、CHS 公司拥有 3 项商标权，取得方式均为原始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表 3-4 CHS 公司商标权情况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样式	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至
1	CHS 公司		19972646	37	2027/9/20
2	CHS 公司		19972136	4	2028/6/6
3	CHS 公司		19972420	12	2028/2/13

（三）企业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长期投资为长期股权投资，共有 5 项。长期投资总体情况如下表：

表 4-2 CHS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单位一览表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比例%
1	福建省福工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2016/3/1	50.69%
2	佛山科力远混合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6/11/1	100%
3	科力远 CHS 日本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6/12/1	100%
4	佛山科力远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2017/3/1	60%
5	无锡明恒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2017/8/1	49%

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基本情况说明

1、福建省福工动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工动力”）

公司住所：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产业基地二期 9 号楼一层

法定代表人：刘一

注册资本：1872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9 年 03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68509896XP

截至评估基准日，福工动力的股东及股权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CHS 公司	948.92	50.69
张焱	338.08	18.06
孙秋林	246.92	13.19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129.92	6.94
厦门市研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08	5.56
吴芳	104.08	5.56
合计	1,872.00	100.00

经营范围：

汽车混合动力总成、纯电动总成及汽车配件、机电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不含发动机生产）；计算机软件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福工动力账面资产总额 10,152.18 万元，负债总额 1,062.14 万元，净资产 9,090.04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2,695.68 万元；非流动资产 7,456.50 万元；流动负债 1,062.14 万元，无非流动负债。2018 年 1-6 月营业收入 87.67 万元，净利润-200.97 万元。

2、佛山科力远混合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 CHS”）

公司住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西路 131 号 1#楼 A 座自编 604 室

法定代表人：易显科

注册资本：20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6 年 11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4MA4UYR1B7W

截止评估基准日，CHS 公司持有佛山 CHS100% 股权。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混合动力传动箱 ECVT（内含双电机）、动力电池能量包（含动力电池及 BMS 电池管理系统）、整车控制器、电机控制器（其中生产项目另设生产经营场所或分支机构经营）。

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佛山 CHS 账面资产总额 70,961.76 万元，负债总额 11,481.77 万元，净资产 59,479.99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25,257.75 万元；非流动资产 45,704.01 万元；流动负债 11,481.77 万元，无非流动负债。2018 年 1-6 月无营业收入，净利润-126.42 万元。

3、科力远 CHS 日本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本研究院”）

公司住所：日本爱知县安城市绿町一丁目 25 番地 1

法定代表人：丸山弘美

注册资本：46,800 万日元

企业类型：株式会社（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7月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800-01-124137

截止评估基准日，CHS公司持有CHS日本研究院100%股权。

经营范围：

研究并开发设计汽车及专用车辆和其他运输用机械等零件和附属品。并对上述物品进出口及销售；研究并开发设计汽车及专用车辆模具，汽车用品及零件和附属品。并对上述物品进出口及销售；上記各种商品的原材料进出口及销售；有关上記各种商品的技术，咨询，服务，开发研究及应用；与上記各种产品有关联的一切业务。

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2018年6月30日，CHS日本研究院账面资产总额1,829.78万元，负债总额109.88万元，净资产1,719.90万元。其中流动资产1,724.91万元；非流动资产104.87万元；流动负债109.88万元，无非流动负债。2018年1-6月无营业收入，净利润-717.18万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CHS持有日本研究院100%股权。

4、佛山科力远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智能制造”）

公司住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西路131号1#楼A座自编607室

法定代表人：刘彩云

注册资本：40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3月1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4MA4WA8JA2R

截止评估基准日，佛山智能制造股东及股权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实际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
CHS 公司	24,000.00	120.00	60.00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	80.00	40.00
合计	40,000.00	200.00	100.00

经营范围：

乘用车的混合动力传动箱 ECVT（内含双电机）的箱体加工、总成装配与销售（其中生产加工项目另设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智能制造账面资产总额 183.12 万元，负债总额 2.33 万元，净资产 180.79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68.38 万元；非流动资产 14.74 万元；流动负债 2.33 万元，无非流动负债。2018 年 1-6 月无营业收入，净利润-19.25 万元。

5、无锡明恒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明恒”）

公司住所：无锡市惠山区经济开发区风电园风能路 51-305

法定代表人：洪波昌

注册资本：6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7 年 8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6MA1Q5RH017

截止评估基准日，无锡明恒股东及股权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实际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CHS 公司	29400.00	16817.00	28.00
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30600.00	15300.00	25.50
合计	60000.00	32117.00	53.50

经营范围：

汽车混合动力技术的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制造、加工、技术推广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无锡明恒账面资产总额 47,811.37 万元，负债总额 15,769.86 万元，净资产 32,041.51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4,504.50 万元；非流动资产 33,306.87 万元；流动负债 15,769.86 万元，无非流动负债。2018 年 1-6 月无营业收入，净利润-60.96 万元。

(四)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企业申报评估的资产除 3 项商标权外（详见表 3-4），其他均为企业账面记录的资产，无其他表外资产。

(五)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18 年 6 月 30 日。

是由委托人根据本次评估特定评估目的，综合考虑有利于评估目的实现，有利于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相关资料，以及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等因素，经各委托人协商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1、2018年8月12日科力远股份与上海华普汽车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科力远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2018年8月12日）。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年12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9年0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16年7月2日发布)

7、《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127号令,2016年);

8、《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30号令);

9、《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

10、《关于加强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政部、工商总局财企[2009]46号)。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17]31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7]32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7]34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7]36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12、《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3、《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4、《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四）资产权属依据

- 1、《机动车行驶证》；
- 2、《专利技术证书》及相关专利申请受理通知；
- 3、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 4、其他参考资料。

（五）取价标准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2月24日第通过）；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年11月28日国务院第197次常务会议通过）；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91号公布）；
- 4、《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 5、《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000]第294号）；
- 6、《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
- 7、《2018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
- 8、《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表》（2015年10月24日）；
- 9、国家发布和佛山市当前执行的有关税收条例和法规及 CHS 公司提供的税收优惠文件；
- 10、评估人员的市场询价记录等。

（六）主要参考资料

- 1、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 [2018] 第 27-00082 《审计报告》；
- 2、《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2011版）；
- 3、wind资讯金融终端；
- 4、《投资估价》（[美]Damodaran著，[加]林谦译，清华大学出版社）；
- 5、《价值评估：公司价值的衡量与管理（第3版）》（[美]Copeland, T.等著，郝绍伦，谢关平译，电子工业出版社）；
- 6、其他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

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

市场法分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经营、财务数据是公开的，也容易获取，但是由于我国证券市场仍处于发展阶段，可比上市公司股价的波动较大，对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会带来较大的不确定性。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由于我国证券市场以外的股权交易市场的不完善，公开的可比交易案例交易较少，交易信息不透明，获取难度较高。故本次评估未选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被评估企业生产经营条件已达到一期设计预期，形成的历史财务数据连续，可作为收益法预测的依据，结合企业业务规划对未来收益进行预测，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目的是股权收购，因被评估单位属于资金密集行业、前期技术投入及固定资产投资比重较大，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二）资产基础法介绍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流动资产

本次评估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包括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对于币种为人民币的货币资金，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外币货币资金按基准日外汇中间价换算为人民币作为评估值。

（2）应收票据

对于应收票据，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核对票据票面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及票面利率等与账务记录的一致性，以证实应收票据的真实性、完整性，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

（3）应收类账款

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评估，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应收账款采用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的方法估计评估风险损失，对关联企业的往来款项等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0；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

能收回或账龄超长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100%；对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且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数额的，参考企业会计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根据账龄分析估计出评估风险损失。以应收类账款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4）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包括预付材料费、模具款、样件款、办公家具款等。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材料采购合同或供货协议，了解了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现场作业日期间已接受的服务和收到的货物情况。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5）存货

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库周转材料、产成品、在产品。

①原材料

原材料为企业为进行正常生产而购进的备品备件和辅材等。由于公司的 CHS 混动系统产品目前的销售成本低于市场销售价格，故以实际库存量乘以其可变现价格得出评估值。

②在库周转材料

在库周转材料为生产常用耗材，周转速度快，其账面单价接近基准日市价，以实际数量乘以实际成本确定评估值。

③委托加工物资

评估人员查询了委外加工合同和记账凭证，核实账面记录的真实性、完整性，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情况，故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④产成品

产成品主要为客户订制的混合动力系统总成。产成品主要采用如下评估方法：

以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企业所得税和一定的产品销售利润后确定评估值。

评估价值=实际数量×不含税售价×[1-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销售费用率-所得税负率-营业利润率×(1-所得税率)×r]

a. 不含税售价：不含税售价是按照该产品的销售合同中约定的销售价格确定；

b. 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主要包括以增值税为税基计算交纳的城市建设税与教育附加及印花税占营业收入的比率；

c. 销售费用率是按销售费用与销售收入的比例平均计算；

d. 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由于被评估单位的营业利润率为负数，故采用同行业平均营业利润率。

e. 所得税负率=企业实际营业利润率×企业所得税率

f. 企业所得税率按企业现实执行的税率；

g. r 为一定的率，根据产品畅销程度及收入实现的风险程度确定，取值范围为 0—100%。

其中，不含税出厂单价为企业提供的订单价格。

销售税金率、所得税负率按 CHS 公司评估基准日账面产成品销售期间会计报表分析计算得出。

⑤在产品

主要在产品为正在生产的 CHS1803 动力合成箱总成。本次评估根据产品销售定价按在产品的约当量确定其市场价值后扣减销售费用、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企业所得税和一定的产品销售利润后确定评估值。

(6) 其他流动资产

核算内容主要是购买材料、设备等产生的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评估人员查阅了采购合同、增值税发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企业账簿、近年审计报告等，核实账面记录的正确性及企业在未来年度的销售收入可以支持上述进项增值税在规定期限内全部抵扣，以清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2、长期股权投资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共 5 项。长期投资总体情况如下表：

CHS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比例%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1	福建省福工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2016/3/1	50.69%	73,000,000.00	73,000,000.00
2	佛山科力远混合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6/11/1	100%	-	
3	科力远 CHS 日本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6/12/1	100%	29,823,591.89	29,823,591.89
4	佛山科力远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2017/3/1	60%	1,200,000.00	1,200,000.00
5	无锡明恒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2017/8/1	49%	168,170,000.00	168,617,850.28
合计				272,193,591.89	272,641,442.17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8,318,300.61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净额				272,193,591.89	264,323,141.56

评估人员首先对长期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在此基础上对被投资单位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评估人员对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以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乘以持股比例确定评估值。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净资产评估值×持股比例

其中：

1、佛山 CHS、日本研究院、佛山智能制造虽然与母公司 CHS 公司为不同的法人主体，但是在业务上形成一个完整的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经营主体，故与母公司合并采用收益法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福工动力因目前 CHS18000 平台技术的产业化尚无明确时间，公司原有业务的收益状况不佳，公司管理层目前尚无法对未来收益进行合理的预测，因此只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2、CHS 公司对佛山 CHS 的实际出资金额为零。根据出资协议，另一股东东方佛山绿岛富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实质为债权，CHS 公司在长期股权投资中按 100%持股比例核算该项投资。合资协议中约定其出资的 6 亿元每年支付 2.5%的固定收益，出资金额 6 亿元在其出资到位 8 年后由 CHS 公司或佛山 CHS 购回；故该笔长期投资的评估值以佛山科力远混合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CHS 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乘以 100%持股比例后减去 CHS 公司未来年度需支付的本息合计折现值确定评估值。

3、本次对联营企业——无锡明恒的评估程序受限，评估人员谨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列示该项长期投资评估值。

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的评估方法及确定评估结论的评估方法见下表：

表 4-3 CHS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采用的评估方法汇总表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评估方法	确定评估结论的评估方法
1	福工动力	2016/3/1	50.69%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2	佛山 CHS	2016/11/1	100%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3	日本研究院	2016/12/1	100%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4	佛山智能制造	2017/3/1	60%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5	无锡明恒	2017/8/1	49%		账面值列示

*收益法：佛山 CHS、日本研究院、佛山智能制造与母公司 CHS 公司 4 家采用合并口径收益法评估。

3、设备类资产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号），自2009年1月1日起，购进或者自制（包括改扩建、安装）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38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的有关规定，从销项税额中抵扣。根据2016年3月24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的规定，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其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① 机器设备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其他费+资金成本-设备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A 机器设备购置价的确定

主要通过向生产厂家或贸易公司询价、参照《2018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等价格资料，以及参考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对少数未能查询到购置价的设备，采用同年代、同类别设备的价格变动率推算确定购置价。

B、运杂费的确定

设备运杂费是指从产地到设备安装现场的运输费用。运杂费率以设备购置价为基础，根据生产厂家与设备安装所在地的距离不同，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如供货条件约定由供货商负责运输和安装时（在购置价格中已含此部分价格），则不计运杂费。

C、安装调试费的确定

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等资料，按照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含税设备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安装调试费率计取。

对小型、无须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

D、其他费用的确定

机器设备的前期及其他费用参考财政部、建设部的有关规定（财建【2016】504号《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收取的建设单位管理费及工程设计收费两个部分的其他费用。

前期及其他费用 = 建安工程含税造价 × 费率

E、资金成本的确定

资金成本的资本化时间按合理的采购安装调试工期计算，资本化率按本次评估基准日与合理工期相对应的贷款利率，资金成本按均匀投入计取。

资金成本 = (设备购置价格[含税] + 运杂费 + 安装调试费) × 贷款利率 × 工

期 $\times 1/2$ 。

F、设备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的确定

设备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设备含税购置价 \times 增值税率 / (1+增值税率)+运杂费 \times 相应的增值税扣除率+安装调试费 \times 相应的增值税扣除率+其他费 \times 相应的增值税扣除率

②运输车辆重置全价

运输车辆重置全价=现行不含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费等

A、购置价：根据车辆市场信息及《中国汽车网》、《太平洋汽车网》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对购置时间较长，现不能查到原型号规格的车辆购置价格时采取相类似、同排量车辆不含税价格作为评估车辆购置价。

B车辆购置税：根据国务院令第29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规定：纳税人购买自用车辆购置税应纳税额=计税价格 $\times 10\%$ ，该“纳税人购买自用车辆的计税价格应不包括增值税税款”。故：

购置附加税=购置价 $\div (1+16\%) \times 10\%$ 。

C新车上户牌照费等：根据车辆所在地该类费用的内容及金额确定。

③电子设备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中关村在线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依据其不含税购置价确定重置全价。

(2) 成新率的确定

①机器设备成新率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按照设备的经济使用寿命、现场勘察情况预计设备尚可使用年限，并进而计算其成新率。其公式如下：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实际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②车辆成新率

对于运输车辆,根据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文《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的有关规定,并根据一般车辆使用和持有情况,按以下方法成新率,即:

行驶里程成新率=(1-已行驶里程÷规定行驶里程)×100%

使用年限成新率=(1-已使用年限÷规定或经济使用年限)×100%。

成新率=Min(使用年限成新率,行驶里程成新率)

同时对待估车辆进行必要的勘察鉴定,若勘察鉴定结果与按上述方法确定的成新率相差较大,则进行适当的调整,若两者结果相当,则不进行调整。

③电子设备成新率

对价值量较小的一般设备和电子设备则采用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实际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3)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主要为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评估人员在现场核实了相关明细账、入账凭证及可研报告、初步设计、概预算和预决算等资料,查看了在建工程的实物,与项目工程技术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座谈,确认委估的在建工程项目进度基本上是按计划进行的,经核实,在建工程的账面值中未包含资金成本,以核实后的账面值加上合理的资金成本后确定评估值。

5、工程物资

主要为研发项目所需的各种原材料等，存放在佛山及上海厂区内。由于CHS公司目前研发项目用料较大，账面价格接近市场价格，以核实后的数量乘以账面单价确定评估值。

6、其他无形资产

CHS公司其他无形资产为公司购入的办公、生产管理软件；专利、专有技术、专利许可权；注册商标等。

(1) 外购软件

对于外购软件，评估人员以独立买家身份向软件供应商咨询其现行市价作为评估值。

(2) 专利、专有技术，专利许可权、软件著作权等技术组合

根据评估人员收集的资料结合被评估单位的具体情况，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对CHS公司申报的专利及专有技术组合进行评估。收益法是通过估算待估专利产品在未来的预期收益，并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然后加总求和得出专利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收益法基本公式如下：

$$P = \sum_{t=1}^n K \times P_t / (1+i)^t$$

其中：P—专利资产的评估价值；

K—收入提成率率；

P_t —利用被评估的专利及专有技术第t年可得的销售收入；

i—折现率

(3) 注册商标

根据企业介绍，上述商标注册时间不久，终端市场认知率较低，尚未给企业带来超额收益，故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对商标进行评估。成本法评估是依据商标权无形资产形成过程中所需要投入的各种费用成本，并以此为依据确认商标权价值的一种方法。

成本法基本公式如下：

$$P=C_1+C_2+C_3$$

式中：P——评估值

C_1 ——设计成本

C_2 ——注册及续延成本

C_3 ——维护使用成本

7、开发支出

开发支出为 CHS 公司处于开发阶段的产品或技术开发项目的累计研发投入金额。评估人员查阅相关技术项目的立项、原始入账凭证，确定账面核算内容与实际相符。开发支出中已纳入无形资产——专利及专有技术等中评估的，此处评估为零。其他尚在研发过程中的开发支出，以核实后的账面值加投资的机会成本作为评估值。

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内容为长沙 BPS 实验室装修、长沙 BPS 生产车间改造、办公房屋装修的摊销余额。评估人员核实相关技术项目的立项、原始入账凭证及摊销制度，确定账面核算内容与实际相符。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9、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核算内容为因坏账损失、存货跌价准备、长期股权投资损失、未弥补亏损等与纳税收入的差额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以证实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评估目的实现后资产占有者还存在的、且与其他评估对象没有重复的资产和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10、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内容为 CHS 公司预付的设备款等。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设备采购合同，了解了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现场作业日期间已收到的货物情况。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等情况。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11、负债

检验核实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三）收益法简介

1、概述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确定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估算。

现金流折现方法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净现金流量折算为现值，评估资

产价值的一种方法。其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资产在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出评估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最大难度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

2、基本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评估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评估对象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佛山CHS、日本研究院、佛山智能制造虽然与母公司CHS公司为不同的法人主体，但是在业务上形成一个完整的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经营主体，故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评估对象经审计的上述4家模拟合并报表为基础估算其权益资本价值，即首先按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其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来得到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并由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来得出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评估模型

(1) 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P = E - M \quad (1)$$

式中：

P：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评估价值；

E: 所有者权益评估价值;

M: 少数股东权益评估价值;

$$M = \text{所有者权益评估价值} \times \text{少数股东权益比例} \quad (2)$$

少数股东权益比例 = 少数股东权益价值账面价值 / (少数股东权益账面价值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其中:

$$E = B - D \quad (3)$$

B: 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B = P + \sum C_i \quad (4)$$

P: 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r(1+r)^n} \quad (5)$$

式中:

R_i : 评估对象模拟合并口径未来第*i*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_n : 评估对象模拟合并口径永续期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sum C_i$: 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价值。

$$C_i = C_1 + C_2 + C_3 + C_4 \quad (6)$$

式中:

C_1 : 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中未体现投资收益的全资、控股或参股投资价值;

C₂: 基准日现金类资产（负债）价值；

C₃: 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中未计及收益的在建工程价值；

C₄: 基准日呆滞或闲置设备、房产等资产价值；

D: 评估对象付息债务价值。

（2）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自由现金流作为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text{追加资本} \quad (7)$$

式中：

$$\text{净利润} = \text{营业收入} - \text{营业成本} - \text{税金及附加} - \text{期间费用（营业费用} + \text{管理费用} + \text{财务费用）} - \text{所得税} \quad (8)$$

折旧摊销 = 成本和费用（营业费用及管理费用）中的折旧摊销

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长短期付息债务利息合计 × (1 - 所得税)

$$\text{追加资本} = \text{资产更新投资} + \text{营运资本增加额} + \text{新增长期资产投资} \quad (9)$$

其中：

$$\text{资产更新投资} = \text{房屋建筑物更新} + \text{机器设备更新} + \text{其他自动化设备（电子、运输等）更新} + \text{无形资产（开发支出）更新} \quad (10)$$

$$\text{营运资金增加额} = \text{当期营运资金} - \text{上期营运资金} \quad (11)$$

其中：

$$\text{营运资金} = \text{现金保有量} + \text{存货} + \text{应收款项} - \text{应付款项} \quad (12)$$

本次评估基于企业的具体情况，假设为保持企业的正常经营，所需的最低现金保有量为企业 60 天的年付现成本费用。

年付现成本总额

$$= \text{销售成本总额} + \text{期间费用总额} + \text{税金} - \text{非付现成本总额} \quad (12-1)$$

$$\text{存货周转率} = \text{销售成本} / \text{期末存货} \quad (12-2)$$

$$\text{应收款项周转率} = \text{销售收入} / \text{期末应收款项} \quad (12-3)$$

$$\text{应付款项周转率} = \text{销售成本} / \text{期末应付款项} \quad (12-4)$$

$$\begin{aligned} \text{应收款项} = & \text{应收票据} + \text{应收账款} - \text{预收款项} + \text{其他应收款} (\text{扣减非经营性其} \\ & \text{他应收款后}) \end{aligned} \quad (12-5)$$

$$\begin{aligned} \text{应付款项} = & \text{应付票据} + \text{应付账款} - \text{预付款项} + \text{其他应付款} (\text{扣减非经营性其} \\ & \text{他应付款后}) \end{aligned} \quad (12-6)$$

$$\begin{aligned} \text{期末留抵增值税} = & \text{期初可抵扣增值税} + \text{增值税进项税} - \text{增值税销项税} - \text{增值} \\ & \text{税出口退税} - \text{进口设备退税} \end{aligned} \quad (12-7)$$

$$\text{新增长期资产投资} = \text{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 \text{新增无形或其他长期资产} \quad (13)$$

根据企业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预期的自由现金流量，并假设其在预测期后仍可经营一个较长的永续期，在永续期内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等额于其预测期最后一年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3) 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加权平均资本资产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14)$$

式中：

W_d ：评估对象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D)} \quad (15)$$

W_e : 评估对象的股权资本比率;

$$w_e = \frac{E}{(E+D)} \quad (16)$$

r_e : 权益资本成本, 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17)$$

式中: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r_m : 市场预期报酬率;

ε :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4) 预测期的确定

CHS 公司一期 10 万套 CHS1800 生产线已建成转固, 目前处于试生产阶段。根据目前的产线运营状况, 预计在 2018 年 11 月正式投产; 一期 20 万套 CHS2800 生产线目前已完成招投标, 预计在 2020 年 5 月正式投产。由于企业有长期贷款至 2026 年完全归还, 本次评估预测期自 2018 年 7 月~2026 年。

(5) 收益期的确定

企业通过正常的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更新, 是可以保持长时间的运行的, 故收益期按永续确定。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评估准备阶段

1、2018年7月上旬，委托人与评估机构就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等问题协商一致，并制订出本次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2、配合企业进行资产清查、填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等工作。2018年7月3日，评估项目组人员对委估资产进行了详细了解，布置资产评估工作，协助企业进行委估资产申报工作，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

（二）现场评估阶段

项目组现场评估阶段的时间为2018年7月10日至2018年7月31日。主要工作如下：

1、听取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委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的财务制度、经营状况、固定资产技术状态等情况。

2、对企业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审核、鉴别，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3、根据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对固定资产进行了全面核实，对流动资产中的存货类实物资产进行了抽查盘点。

4、查阅收集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

5、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6、对主要设备，查阅了技术资料、竣工验收资料、了解设备管理制度；

对通用设备，主要通过市场调研和查询有关资料，收集价格资料；对房屋建筑物，了解管理制度和维护、改建、扩建情况，收集相关资料。

7、对企业提供的权属资料进行查验。

8、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及负债，在核实的基础上做出初步评估测算。

（三）评估汇总阶段

2018年8月1日至2018年8月13日对各类资产评估及负债审核的初步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四）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与委托人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三审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反复修改、校正，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本阶段的工作时间为2018年8月14日至2018年10月11日。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二）特殊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除公众已获知的变化外，无其他重大变化；

3、假设与被评估单位相关的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除公众已获知的变化外，不发生重大变化；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5、假设被评估单位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6、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8、假设预测期内被评估单位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队伍稳定，未出现影响企业发展的重大人员变动；

9、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其经营范围、经营方式除评估报告中披露事项外不发生重大变化；

10、被评估单位在建的一期 10 万套 CHS1801 生产线目前处于试生产阶段，管理层预计将于 2018 年 11 月完成竣工验收后正式投产；一期 20 万套 CHS2800 生产线目前已招投标结束，企业预测 2020 年 5 月底完成竣工验收后正式投产；管理层根据标的公司一期 30 万套/年设计产能及原有手工线 1.5 万套产能预测，在增加 30 万套/年产线排班下可达到 32.5 万套产能，未考虑标的公司未来可能的产线增加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11、由于评估对象目前仍在试生产阶段，产品良率及产能均未达到设计水平，假设评估对象的一期生产线分别在 2018 年 11 月及 2020 年 5 月完成竣工验收后正式投产，未来预测期内的资产构成，主营业务的结构，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按企业预测状态持续，并随经营规模的变化而同步变动；

12、在未来的经营期内，评估对象的各项期间费用的构成按企业预测状态持续，并随经营规模的变化而同步变动。本评估所指的财务费用是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为筹集正常经营或建设性资金而发生的融资成本费用。鉴于企业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生产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或变化较大，评估时不考虑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虑付息债务之外的其他不确定性

损益；

13、CHS 公司为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次评估假设企业在收益期内均可获得所得税低税率优惠，并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次评估未考虑企业所得税率变动对评估值的影响；

14、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我们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评估准则，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履行了资产评估法定的和必要的程序，采用公认的评估方法，对 CHS 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实施了实地勘察、市场调查、询证和评估计算，得出如下结论：

我们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评估准则，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履行了资产评估法定的和必要的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对 CHS 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实施了实地勘察、市场调查、询证和评估计算，得出如下结论：

总资产账面价值232,774.75万元，评估值245,313.73 万元，评估增值12,538.98万元，增值率5.39%。

负债账面价值23,331.49万元，评估值23,331.49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净资产账面价值209,443.26 万元，评估值221,982.24 万元，评估增值

12,538.98万元，增值率5.99%。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被评估单位：CHS 公司

评估基准日：2018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54,416.01	54,221.09	-194.92	-0.36
非流动资产	178,358.74	191,092.64	12,733.90	7.1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5,818.80	31,625.16	5,806.36	22.49
固定资产	4,205.79	4,309.92	104.13	2.48
其中：建 筑 物	-	-	-	
设 备	4,205.79	4,309.92	104.13	2.48
在建工程	186.22	191.75	5.53	2.97
工程物资	2,641.10	2,641.10	-	-
无形资产	101,641.06	137,901.72	36,260.66	35.68
其中：其他无形资产	101,641.06	137,901.72	36,260.66	35.68
开发支出	41,025.00	11,582.21	-29,442.79	-71.77
长期待摊费用	969.55	969.5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28.03	1,428.03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3.20	443.20	-	-
资产总计	232,774.75	245,313.73	12,538.98	5.39
流动负债	23,331.49	23,331.49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23,331.49	23,331.49	-	-
净 资 产（所有者权益）	209,443.26	221,982.24	12,538.98	5.99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二）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CHS 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 209,443.26 万元，评估值 240,033.50 万元，评估增值 30,590.24 万元，增值率 14.61%。

（三）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及最终结果的选取

1、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40,033.50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221,982.24万元高18,051.26万元，高8.13%。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1)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公司房产、设备资产的基准日价格水平受当前市场供求影响，因此会产生评估差异；

(2) 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未来混合动力系统收益的波动会使评估值产生差异。

综上所述，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

2、评估结果的选取

(1) 本次评估目的是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收购股权，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

(2) 从投资者角度来看，收益法评估对市场的依赖程度比较高，目前油电混合汽车进入国内汽车市场的时间较短，市场占有率不高；国家对于新能源汽车相关政策的导向、技术的发展趋势对未来混合动力汽车的市场带来较大不确定性。另外，由于被评估单位一期生产线目前尚未正式量产，未来产能良率需有一个爬坡阶段；二期生产线目前招投标刚刚结束，未来企业的运营及收益情况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相比之下资产基础法则更为稳健。

(3) 被评估单位所在汽车混动系统行业具有资金密集、技术密集的特点，前期技术及固定资产投入大。公司关键有形和无形资产价值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企业在行业内生产能力。资产基础法最直接反映企业资产价值，因此，适合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值。

考虑上述因素，我们选用资产基础法作为本次科力远拟发行股份购买 CHS 公司部分股权项目的价值参考依据。由此得到 CHS 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 221,982.24 万元。

评估结论未考虑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 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1、截止评估基准日，CHS 公司子公司佛山科力远混合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申报范围内有 1 项房屋建筑物未办理产权登记。房屋具体情况如下表：

未办理房产证房屋建筑物明细表

序号	房屋名称	位置	对应土地证号	土地用途	建成日期	建筑面积 m ²
1	联合厂房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禅港西路西侧、紫洞西三路北侧	粤(2017)佛禅不动产权第0011467号	工业	2018年6月	38,463.56
合计 (M ²) :						38,463.56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佛山市禅城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待佛山科力远完成该土地上的房屋竣工验收手续后，办理上述不动产权证的变更登记手续（将权利类型变更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房屋未取得相关产

权登记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本次评估上述房产的面积根据企业申报面积确定，如与未来产权登记的面积有差异，需相应调整评估值。

2、2017年6月14日，CHS公司的孙公司厦门市福工动力技术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签署了编号为83100620170000276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双方于2017年6月14日至2020年6月14日期间最高不超过63,581,700元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物为闽(2017)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21376、0021373、0021374、0021375号土地及房产，担保范围包括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附送(仲裁)费、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该抵押担保已办理抵押登记。

除上述抵押外，CHS公司其他主要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房产、土地设定抵押权对评估结果的影响。特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二) 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2016年，CHS公司以现金收购及单方增资方式持有了福工动力50.69%股权。交易对方承诺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的净利润应不低于800万元、1000万元、1500万元，三年累积不低于3300万元。如实际利润低于上述承诺，交易对方须无偿转让其持有的福工动力的出资额的方式对CHS公司进行补偿。基于福工动力2016年、2017年实际完成净利润分别为761.55

万元、-1069.71 万元，2018 年盈利预测净利润-313.20 万元，CHS 公司管理层预测福工动力大概率不能完成业绩承诺，会触发 2019 年交易对方的业绩补偿。由于业绩补偿的具体金额目前尚无法确定，本次评估对 CHS 公司持有的福工动力的股权价值仍按照 CHS 公司持有的 50.69%的股权比例进行评估，未考虑后续补偿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特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除上述事项外，本报告未发现其他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三）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情况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8）第 27-00082 号）审计结果。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四）重大期后事项

2018 年 7 月 18 日，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同安区税务局向 CHS 二级子公司厦门福工出具了《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厦同税罚[2018]26 号），决定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你公司让他人为自己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的行为处以罚款 60,000.00 元。”

违法事实如下：厦门福工 2017 年 8 月取得厦门景任科技有限公司虚开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7 份，金额合计 62.91 万元，税额合计 1.89 万元，价税合计 64.80 万元。厦门福工于 2017 年 9 月将该笔计入技术开发费，已于 2018 年 5 月自行调整，调减技术开发费用 64.80 万元。并已按时缴纳相关罚款。

除上述事项外，本评估报告未发现其他重大期后事项。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CHS 公司的子公司佛山科力远混合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 CHS”）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成立，系由 CHS 公司和佛山绿岛富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成立，认缴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根据合资协议，佛山绿岛富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认缴 6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到位；CHS 公司以货币认缴 14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于双方合作经营期 8 年内出资到位。在合作期内，由佛山 CHS 或 CHS 公司向佛山绿岛富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其出资金额 2.5% 的利润，合作期到期后，由 CHS 公司及佛山 CHS 以佛山绿岛富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本金为对价收购其持有的佛山 CHS 股权。

截止评估基准日，佛山 CHS 实缴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CHS 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为零，剩余 140,000 万元尚未缴足。公司注册资本到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CHS 公司	140,000	0	70%
佛山绿岛富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60,000	30%
合计	200,000	60,000	100%

根据律师意见，佛山绿岛富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实为债权，本次评估中考虑了合作期到期后支付回购对价对评估结果的影响。但未考虑 140,000 万元认缴出资额未到位对评估结果的影响，特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2、CHS 公司的子公司佛山科力远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智能制造”）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成立，系由 CHS 公司和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认缴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人民币。根据合资协议，CHS 认缴出资额为 2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16,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各方均以现金的方式按照股权比例分期出资。首次出资 30% 于公司成立后十五天内到位，剩余出资半年内缴清。

截止评估基准日，佛山智能制造实缴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其中 CHS 公司实缴注册资本 120 万元，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 80 万元，剩余 39,800 万元尚未缴足。公司注册资本到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CHS 公司	24,000	120	60%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16,000	80	40%
合计	200,000	200	100%

截止评估基准日，CHS 公司和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子公司的出资义务均未履行完毕。本次评估未考虑 39,800 万元认缴出资额未到位对评估结果的影响，特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3、CHS 公司对子公司无锡明恒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明恒”）的账面投资成本 16,817 万元。

无锡明恒于 2017 年 08 月 29 日成立，系由 CHS 公司和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共同出资成立，根据无锡明恒的章程，

无锡明恒的注册资本为 6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CHS 公司以货币认缴 29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云内动力以货币认缴 30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根据公司章程约定，全部注册资本应在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缴交到位。截止评估基准日，云内动力实缴注册资本 15300 万元；CHS 公司实缴注册资本 16817 万元。截止评估基准日，无锡明恒注册资本到位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比例
CHS 公司	29,400	16,817	49%	28%
云内动力	30,600	15,300	51%	25.5%
合计	60000	32,117	100%	53.5%

CHS 对无锡明恒的实缴出资金额为 16,817 万元，实缴出资比例高于云内动力的实缴出资比例。

由于 CHS 公司无法提供无锡明恒整体评估所需资料，也无法安排评估人员履行现场核查等评估程序。根据 CHS 公司提供的无锡明恒评估基准日的报表，其账面净资产 32,041.51 万元，主要资产包括货币资金、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开发支出，其中开发支出账面金额 31,323.50 万元。开发支出系向 CHS 公司购买的技术许可，技术许可的对价参考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川华衡评报【2017】172 号）确定。由于评估程序受限，本次评估谨按 CHS 公司对该项长期投资的账面值列示评估值。

特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4、2017 年 10 月 30 日，CHS 公司与无锡明恒签订了《技术许可协议》，CHS 公司将其部分专利及非专利专有技术普通许可给无锡明恒使用。专利许

可的期限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专利或专有技术法定终止期限（如有）或 CHS 公司清算终止日之中的最先到期之日。协议约定的许可费 3.146 亿元根据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无锡明恒拟接受技术许可涉及的科力远现有能适配到云内动力柴油机以及 HT3800 项目需要使用的专利和非专利专有技术使用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川华衡评报(2017)172 号）的评估结果确定。本次评估以协议约定的许可收入 3.146 亿元扣除转让应缴纳的税费后在无形资产科目确认该项技术许可收益的价值，特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5、根据 CHS 公司与佛山市签订的《中国混合动力及传动系统总成技术平台项目迁址佛山（禅城）合作协议书》（“合作协议”）约定，CHS 项目一期应于 2017 年 12 月底前投产，CHS 项目 2017 年上缴税收不低于 320 万/年，但协议未就违反该条款约定具体明确的违约责任。

根据佛山市禅城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禅国税电征信[2018]170 号），科力远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在 2017 年，向佛山市禅城区国家税务局缴纳的所得税金额为 1466.93 万元；根据佛山市禅城区地方税务局南庄税务分局出具的《佛山市税务局涉税证明》（佛税禅南证字[2018]4406042500780），科力远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实际缴纳的地方税费金额为 72.37 万元。因此科力远于 2017 年合计缴纳税额为 1539.30 万元，不存在违反相关协议约定的情形。

目前《CHS 与佛山三方迁址协议及补充协议》中尚未就违反该条款约定具体明确的违约责任。假设 2018 年、2019 年 CHS 公司缴纳税收未满足相关约定，存在违反该条款约定的风险。CHS 项目系佛山市招商引资的重大项目，

根据 CHS 公司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公司定期就 CHS 公司项目进展情况与广东佛山禅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沟通汇报，政府主管部门知悉 CHS 项目进展。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违反“合作协议”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特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6、CHS 公司有 3 项注册商标未在账面记录，具体情况见表 3-4。本次评估将上述账面未记录商标纳入评估范围。

7、根据科力远、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CHS 公司三方签订的 CHS 公司合资协议的补充协议，原合资协议中由 CHS 公司支付的剩余投资款 5.638273 亿元调减至 2 亿元，支付方式变更为在 CHS 公司可分配及结存可分配利润之和达到所有股东出资额的前提下采用折现值方式向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根据 CHS 公司预测，该款项将于 2026 年触发支付义务，本次评估已按照现值的方式考虑上述支付义务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特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8、本次评估，未考虑未来不可预见的技术进步因素对评估结果的影响，特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9、评估人员执行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10、评估机构获得的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是本报告收益法评估的基础。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经过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及其主要股东多次讨论，被评估单位进一步修正、完善后，评

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评估机构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使用，不是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11、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12、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观察所评估房屋建筑物的外貌，在尽可能的情况下察看了建筑物内部装修情况和使用情况，未进行任何结构和材质测试。在对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及部分设备正在运行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评估人员的外观观察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情况等判断设备状况。

13、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14、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5、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

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使用范围

1、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许可，本评估机构不会随意向他人公开；

2、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3、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自评估基准日2018年6月30日起，至2019年6月29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一日。

(此页无正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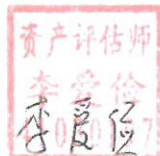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胡为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一日

备查文件目录

- 1、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 2、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8]第27-00082《审计报告》（复印件）；
- 3、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4、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 5、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6、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7、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备案公告（复印件）；
- 8、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 9、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10、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复印件）；
- 11、签字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